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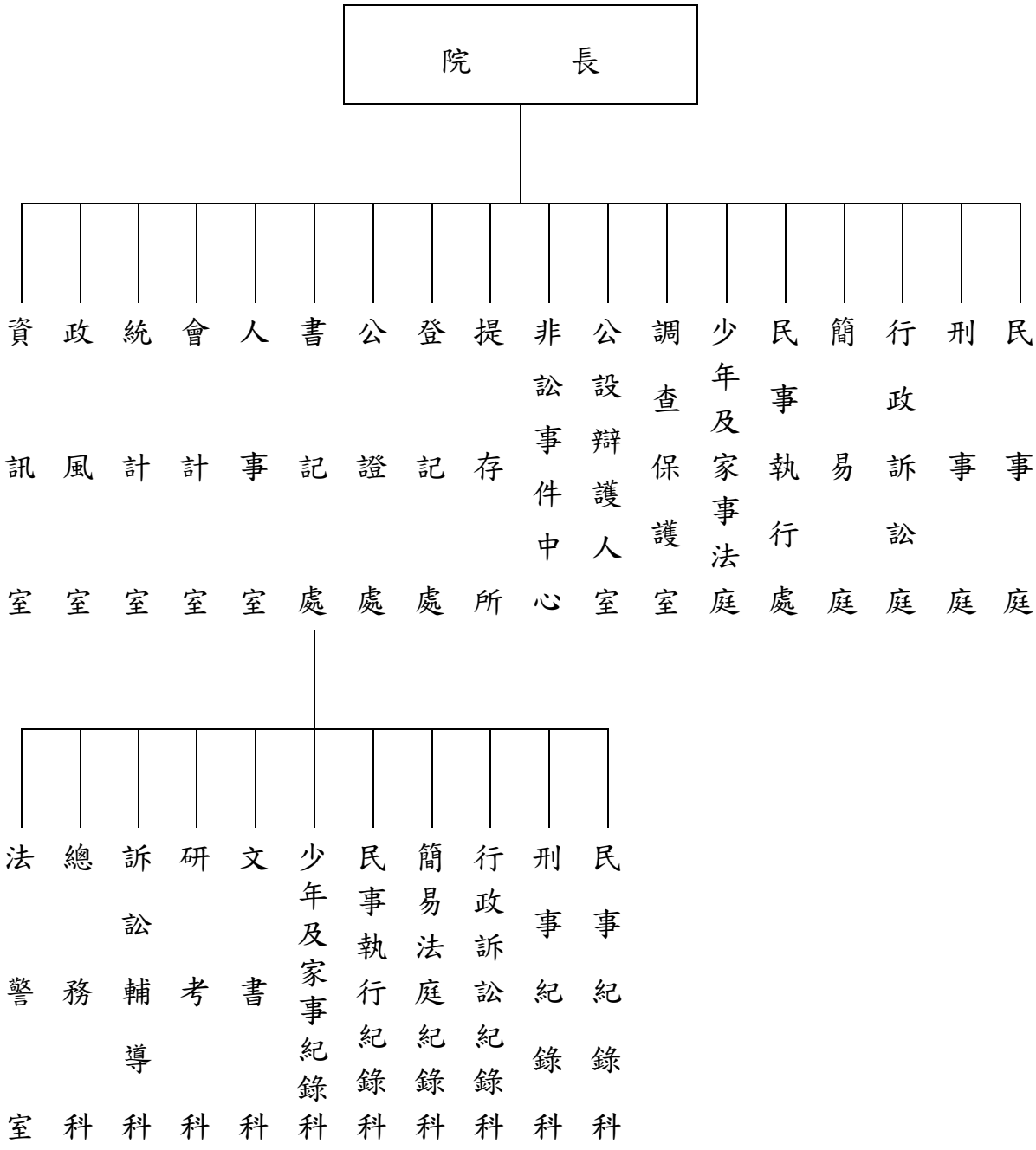
1. 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專業法庭及簡易庭：辦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案件之審理。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事務。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辯護事務。
5.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家事事件法規定之調查、保護及家事等事務。
6. 公證處：辦理公證法規定之公證事務。
7. 提存所：辦理提存法規定之提存事務。
8. 登記處：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法人登記、失蹤人財產登記等業務。
9. 書記處：督導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分科辦事；另置法警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0.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依法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263	260	+3	本年度預算員額 374 人，較上年度增列 2 人，其中增列職員 3 人、聘用人員 3 人，減列工友 3 人、技工 1 人。
法警	34	34		
工友	7	10	-3	
技工	2	3	-1	
駕駛	18	18		
聘用	49	46	+3	
約僱	1	1		
合計	374	372	+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為司法院所屬第一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新竹縣、市，主要職掌為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案件、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及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本院賡續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加強調解業務疏減訟源、辦理少年及家事之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並遵行司法改革政策，致力妥善配置預算資源，俾利司法改革之推動。

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及推動現代合理而有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厲行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2.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提高司法公信：持續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系列活動，進行各種實證模擬與宣導措施，使審檢辯、一般民眾及學生皆能儘速熟悉制度運作，以利法制作業完成後之全面推行。

3.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推動民事、刑事、行政及家事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增進司法功能。

4. 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持續維護並充實本院審判資訊服務站各項查詢專區之資料。舉辦業務研究會、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

會。舉辦法官人文通識知能、工作壓力調適、情緒管理等交流座談會議，拓展法官視野，維護法官之身心平衡。

5. 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持續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被害人之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健全通譯制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6. 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效能管理：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改善法官問案品質，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7. 改善司法環境，深化司法職能：本院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8. 推廣線上資訊服務：加強網路便民服務，強化線上聲請、電子訴訟文書。完善並法制化電子卷證系統，擴大提供線上聲請複製、付費及下載電子卷證服務。

9. 辦理法治教育認識法院：擴大社會參與，設計客製化宣導教材和活動，深耕反貪倡廉意識，並引導民眾認識法院，提升司法公信力。

10. 辦理司法會計統計業務：辦理歲入及歲出預、決算業務，強化內部審核功能。統計本院各類案件收結情形、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提供研考辦案效率與品質之指標。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推廣線上資訊服務，加強資通安全。	1. 加強網路便民服務，完善並法制化電子卷證系統，擴大提供線上聲請複製、付費及下載電子卷證服務。 2. 加強本院資通安全及司法行政管理系統。
	二	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辦理法治教育。	1. 持續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 2. 舉辦法治教育，營造親民司法。
	三	辦理司法會計統計業務。	1. 辦理歲入及歲出預、決算業務，強化內部審核功能。 2. 統計本院各類案件收結情形、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提供研考辦案效率與品質之指標。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事事件、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	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 2. 提高民事、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符合管制考核標準。 3. 預計辦結件數：民事事件業務 27,280 件；刑事案件業務 16,500 件。
	二	加強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	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有效疏減訟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 推廣線上聲請強制執行業務。 2. 持續推廣就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之強制執行事件，以電子公文系統交換拍賣通知及公文等，以達省時、省紙、省郵及省人力作業等效能。 3. 運用委外拍賣機制，增加不動產拍賣頻率，以提升拍定率。 4. 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結 56,000 件。
	四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業務。	1. 配合推動少年事件協商式審理制度之落實，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2. 積極配合推動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之實踐，推動家事調解業務。 3. 提高少年及家事事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符合管制考核標準。 4. 提高家事調解成立百分比，以有效疏解訟源。 5. 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結 2,600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預計受理 1,300 人。 6. 家事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結 10,5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計辦結 120 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 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等業務,增進司法功能。 2. 公證業務預計辦結 6,220 件。 3. 提存業務預計辦結 1,700 件。
	六	提高行政訴訟事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	1. 推動現代合理而有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 2. 健全通譯制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3. 提高行政訴訟事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符合管制考核標準。 4. 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結 1,550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推廣線上資訊服務，加強資通安全。 2.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辦理法治教育營造親民司法。 3.辦理司法會計統計業務。	1.提供網路便民服務，加強本院資通安全。 2.持續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辦理法治教育。 3.辦理歲入及歲出預、決算業務。統計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衡量辦案效率與品質之指標。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事事件、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調解業務，以疏解訟源。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業務。 5.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6.提高行政訴訟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1.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結27,620 件，實際辦結27,229 件。 2.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結16,400 件，實際辦結16,035 件。 3.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結52,680 件，實際辦結46,827 件。 4.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結 2,790 件，實際辦結 2,800 件。 5.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預計辦結 1,250 人，實際辦結 1,854 人。 6.家事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結 7,300 件，實際辦結 7,275 件。 7.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結 30 件，實際辦結 80 件。 8. 公證業務預計辦結 6,000 件，實際辦結 6,174 件。 9. 提存業務預計辦結 2,000 件，實際辦結 1,631 件。 10. 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結 1,500 件，實際辦結 1,510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觀護車 1 輛。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7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推廣線上資訊服務，加強資通安全。 2. 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辦理法治教育營造親民司法。 3. 辦理司法會計統計業務。	1. 進用保全人力支援法警勤務;簡易庭以電子保全,加強本院安全維護。 2. 辦理廉政宣導活動。 3. 辦理歲入及歲出預、決算業務。 4. 統計本院各類案件收結情形、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為研考辦案效率與品質之指標。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事事件、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調解業務，以疏解訟源。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業務。 5.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6. 提高行政訴訟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1. 民事事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27,15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14,089 件。 2. 刑事案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6,0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7,907 件。 3. 民事執行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56,8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24,743 件。 4. 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2,8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1,386 件。 5. 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000 人，截至 6 月止辦結 896 人。 6. 家事事件審理業務全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預計辦結 11,75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3,647 件。 7.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65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54 件。 8. 公證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6,15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3,430 件。 9. 提存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9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712 件。 10. 行政訴訟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7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618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首長專用車 1 輛及公務機車 3 輛等設備。	正依計畫執行中。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8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